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14号

关于对连云港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 废旧橡胶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智能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废旧橡胶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1-320723-89-01-423152）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创业路，占地约68475.24m²，项目总投资24370.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0万元。拟配置2条30000吨/年预处理生产线、6条10000吨/年智能连续热裂解生产线、3条7000吨/年炭黑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分为预处理、裂解、炭黑深加工，其中预处理主要包括废轮胎切圈、拔丝、破碎、筛分、分离、破胶、磁选等工序，预处理后的胶粉进入裂解进料系统，经连续热裂解后冷凝回收裂解油、裂解气，裂解气供自用、多余部分用于外供蒸汽的生产。裂解后的裂解料经降温冷却、磁选、磨粉、造粒、干燥、筛分等工序后生产炭黑。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废橡胶6万吨的生产规模，形成年产19294.531吨热裂解炭黑、26028吨裂解油、7200吨裂

解气(自用)、64000吨蒸汽(外售)、回收钢丝6948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原料来源，本项目仅回收废轮胎，不回收其他废橡胶、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洋垃圾”。本项目废旧轮胎主要以轿车、卡车轮胎等普通子午轮胎，不含特种轮胎、合成轮胎，不收购含氯的废旧轮胎(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摩托车、自行车内胎等含氯元素的废旧轮胎，不收购废丁腈橡胶、氟橡胶、氯丁橡胶、卤化丁基橡等废橡胶轮胎。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轮胎预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与部分裂解气进燃烧器燃烧，高

温烟气进入连续裂解系统间接供热、大部分烟气在供热系统循环使用，少部分进入烟气净化系统，经“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二级单碱（氢氧化钠）脱硫”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多余裂解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作为蒸汽锅炉燃料，用于蒸汽生产的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二级单碱（氢氧化钠）脱硫”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化验室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炭黑车间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4 排气筒中炭黑尘、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及 DA003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50mg/m³ 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裂解气碱洗净化预处理废水、燃烧废气处理废水、水封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化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300t/d,“中和调节罐+隔油罐+氧化混凝罐+沉降罐+除油过滤机+精密过滤机”)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以及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水处理及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尘、废布袋、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废

离子交换树脂、废吸附剂返回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油渣、废油、污泥、过滤膜、废脱硝催化剂、废活性炭、裂解炉渣、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在线监测装置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七）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等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公司应对脱硫脱硝、有机废气处理、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 1 个 1250m³ 事故应急池、1 个 1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九)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35800.5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13.506t/a，SS \leq 10.779t/a，氨氮 \leq 0.085t/a，总氮 \leq 0.128t/a，总磷 \leq 0.011t/a，动植物油 \leq 0.026t/a、盐分 \leq 107.246t/a、石油类 \leq 0.37t/a、硫化物 \leq 0.025t/a、LAS \leq 0.013t/a；

最终排放量：COD \leq 1.79t/a，SS \leq 0.358t/a，氨氮 \leq 0.085t/a，总氮 \leq 0.128t/a，总磷 \leq 0.011t/a，动植物油 \leq 0.026t/a、盐分 \leq 107.246t/a、石油类 \leq 0.0358t/a、硫化物 \leq 0.025t/a、LAS \leq 0.013t/a。

(二) 废气（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5.0942t/a、氮氧化物 \leq 4.2178t/a、颗粒物 \leq 1.431t/a、硫化氢 \leq 0.057t/a、氨 \leq 0.456t/a、硫酸雾 \leq 0.00045 t/a、VOCs \leq 1.0761t/a（非甲烷总烃 \leq 0.9931t/a、甲苯 \leq 0.063t/a、二甲苯 \leq 0.02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自动监测设备，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报告表》要

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